

“云相亲”:谨防网络“玫瑰陷阱”

“云相亲”是指通过网络进行的相亲社交活动。因通过“云相亲”,能减少时间、精力、金钱成本,满足“宅家”单身男女的情感需要,因此受到越来越多人青睐。可“云相亲”非一方净土,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骗财骗色现象时有发生。脱单者该怎样远离“玫瑰陷阱”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丈夫婚前购买股票,
离婚的时候,
妻子能否要求分割?

编辑同志:

我丈夫婚前买过两种股票,其中一种婚后一直没有过买卖,另一种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过抛售,并将抛售所得款购买了其它股票,而这些股票目前都处在牛市。请问:鉴于我准备与丈夫离婚,我能否分割上述股票? 读者:兰萍儿

兰萍儿读者:

就你所提问题应当区别处理。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分别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夫妻一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也指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据此,可得出如下结论: (1)夫妻以共同财产购买的股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的股票,离婚时是否分割,应根据婚后是否操作股票以及具体操作行为来区分。如果婚后一直没有卖出买入,则该股票价格变动将视作纯市场因素导致的自然增值,离婚时不管是否增值、增值多少都仍属于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另一方不得主张分割;如果婚后有买卖操作,则将视作一方在婚内通过对市场行情研判规避风险的再投资行为,婚后增值部分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有权参与分割。与之对应,你丈夫婚前购买,婚后一直没有买卖操作的股票,你无权要求分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过抛售,并将抛售所得款购买的其它股票,你有权要求分割增值部分。

廖春梅

相信“成功人士”,借款打水漂

【案例】

今年2月17日,已离婚一年的吕女士为寻找“另一半”,向一家婚恋网络平台支付了1314元服务费后,婚恋网络平台按其要求,为她提供“匹配对象”服务。吕女士因而结识了邱先生。邱先生自称是一家跨国公司的董事长,经济实力雄厚。吕女士非常满意。半个月后,邱先生打电话给吕女士称,想拿下一笔大项目,需要支付一笔担保金,所带现金不足,希望吕女士借20万元用

于周转,5天内奉还。吕女士照办了。岂料邱先生随之失踪。原来,“邱先生”不姓邱,是游手好闲的无业人员。吕女士遂以婚恋网络平台未对“邱先生”进行必要核实,导致自己被骗为由,要求退还1314元服务费,并赔偿被骗的20万元。

【点评】

婚恋网络平台无需赔偿。《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

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婚恋交友软件在向吕女士介绍对象时,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合同义务,理应退还1314元服务费。但20万元被骗资金,是“邱先生”的犯罪行为所导致,与婚恋网络平台没有直接关联,吕女士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恋爱过程中轻信他人,对损失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也就只能自负其责。

线下“口头约定”,无法认定违约

【案例】

李小姐因性格内向、不善言辞,虽已35岁仍未成婚。今年3月19日,李小姐通过线上相亲APP,与一家婚恋网络平台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由婚恋网络平台提供总计不少于24人次婚姻介绍服务;李小姐需支付9999元服务费;合同有效期一年。工作人员与李小姐通过电话约定,具体为每月2次。谁知,时间过去3个多月,婚恋网络平台只介

绍过1次。李小姐以婚恋网络平台违约为由,要求双倍返还服务费。婚恋网络平台却否认“每月介绍2次”的承诺,其只要年内安排24次即可,现在尚未到期,不构成违约。

【点评】

不能认定婚恋网络平台违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鉴于就“每月介绍2次”的内容,没有在合同中明确,在婚恋网络平台否认的情况下,如果李小姐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也就只能“承担不利后果”,即不能以婚恋网络平台违约论处。

未定“具体条件”,难以认定欺诈

【案例】

年满38岁仍未能谈婚论嫁的赵女士,于2020年“五一”假期,通过手机在婚恋交友软件中注册成功,并通过出资5200元成为一家婚恋网络平台的“高端会员”。可婚恋网络平台接下来所推送、安排的11次相亲活动,赵女士要么认为对方年龄太大,要么觉得对方收入太低,或是嫌弃男方有子女等等,而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人选。赵女士觉得

婚恋网络平台用一些“废铜烂铁”搪塞自己,已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回全部服务费用。但被婚恋网络平台拒绝,理由是合同中并没有约定所介绍对象的具体条件,未能相亲成功,完全是赵女士自行放弃所致。

【点评】

婚恋网络平台不构成欺诈。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

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鉴于赵女士并没有在合同中明确所介绍男士的具体条件,例如年龄、职业、学历、经济条件、家庭状况等标准,也就决定了哪怕婚恋网络平台确实以“废铜烂铁”应付,亦不能认定其具有告知虚假情况、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赵女士上当受骗的事实。即赵女士虽有权提出终止服务,但却无权要求退款。

颜东岳